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2號2樓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大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5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選舉事項	第 5 頁
五、其他事項	第 6 頁
六、臨時動議	第 6 頁
七、散會	第 6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1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第 12 頁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6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 27 頁
六、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28 頁
七、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第 30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31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6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40 頁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42 頁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2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

第五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六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新臺幣163,083,714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6,523,349元及提列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4,892,512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5,471,45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第六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6,000 仟股為限，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私募有價證券案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尚未發行。

第七案

案由：其他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該期間接獲 1%以上股東(下稱股東)提案之申請，股東所提議內容(案由：第八屆董事任內重大交易事項專案查核及報告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第一款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及第 202 條立法之意旨，及參考陳慶昌法律事務所與哈佛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及董事之意見，不將此案列入股東會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第10頁)、附件三(第12頁～第25頁)及附件四(第26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5年6月14日屆滿，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115年6月11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

（四）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頁～第29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44,689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1,287,537 仟元增加 157,152 仟元，增加幅度 12.21%。稅後淨利 134,993 仟元，每股盈餘為 2.51 元。

一一四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六日併購韓國昌誠 (CHANGSUNG) 公司，向上垂直整合 CHANGSUNG 軟膠囊生產線，為全球製藥與保健食品客戶提供完整的軟膠囊產線方案與皇將科技藥錠數粒包裝線設備來達到一條龍的完整生產規劃，對於全球市場軟膠囊生產與藥錠瓶裝生產線已有積極垂直整合綜效與營運獲利。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印度市場及擴大發展北美市場基地，以利貼近美洲市場提供當地營銷服務，此外本公司與 Changsung 公司將持續共同開發市場，擴大美洲、印度、亞太及歐洲區域銷售，掌握全球市場成長趨勢的商業機會。未來本公司主要營業成長動能將仍以美洲、歐洲及印度三大區域市場為主，行銷策略運用得宜使得本公司在本年度在拉丁美洲與歐洲拓展有明顯斬獲預期未來營業將仍可隨業務擴展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購高端製藥設備與客製化修改的需求仍持續提高。為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故仍積極投入研發以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故一一四年度研發費用為 56,78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44,689	1,287,537	12.21%
	營業毛利	639,826	549,494	16.44%
	營業費用	493,649	528,093	-6.52%
	利息收入	7,417	11,465	-35.31%
	財務成本	12,663	13,933	-9.12%
	稅後純益	134,993	45,225	198.4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9.34%	3.51%	166.10%
	每股盈餘(元)	2.51	0.75	234.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6,787	48,372
營業收入淨額	1,444,689	1,287,53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93%	3.76%

2、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藥粒瓶裝線、液體瓶裝線與粉體瓶裝線等高階的連線整合優化及相關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 ICT 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在全球市場強化與建立「CVC」與「CHANGSUNG」公司雙品牌行銷，建立國際品牌領導地位。
- 2、整合通路、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並驅動技術革新。
- 3、落實市場導向之產品規劃，整合專業資源以推動靈活且精準的行銷戰略。
- 4、專注新產品與關鍵技術研發，加速設備升級轉型並構築核心利基。
- 5、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以高品質服務守護品牌聲譽，創造公司利益。
- 6、持續加速歐洲與拉丁美洲市場佈局，開拓具潛力的新興營運據點，擴展版圖。
- 7、深耕高端製藥領域，全力推進高階、高速藥品包裝之市場佔有率戰。
- 8、擴展製藥軟膠設備市場，透過差異化策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營運新藍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製藥包裝設備：

全球製藥包裝設備市場產值預估在 2023 年達到 89 億美元，預估在 2028 年總產值可以達到 128 億美元。2023 年到 202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7%。仿製藥品與生技製藥市場持續擴增，OTC 非處方藥品銷售的增長進而將持續帶動軟性包裝設備與整合性生產線包裝設備需求增加。

製藥產業的離境生產製造製藥包裝新法規要求，以及為防範偽藥採取更為嚴格因應法規措施等等，都將會持續帶動全球包裝設備的需求成長，預期與以往幾年相較醫藥包裝設備市場將呈現出穩定成長。

軟膠生產設備：

軟膠囊設備產值 2021 年的全球產值預估 48.8 億美元，2030 年全球預估產能預估高達 106.9 億美元，2021～2030 年複合成長推估 9.2%。主要市場包括藥品、保健食品與化妝品，其中主要以保健食品運用佔比最高高達 63.41% (2017 年全球統計數字)。市場成長動能方面，未來幾年主要需求成長將來自於保健食品與藥品產業。市場成長機會包括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比率上升，以及臨床實驗測試治癒病痛，是增加透明軟膠囊使用量的主因之一，而帶來軟膠囊製造設備市場成長機會。易於吞嚥、掩味、提高生物利用度、無反應性、美觀和更長的保質期是影響其廣泛接受的因素。區域市場趨勢來看，軟膠囊作為健康補充劑的應用增加，維生素和礦物質補充劑以增強免疫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減少焦慮和促進人們的整體健康，進一步推動了全球軟膠囊市場的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的經營策略。
- 3、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企業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與合作，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並將特別著重在美國與印度等主要直營據點的經營，並加強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等重點市場的擴展，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研發策略面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以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製藥包裝設備與軟膠生產設備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與垂直延伸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佈局及永續發展。

因持續的俄、烏戰爭以及新國際貿易戰，預期全球經濟將走緩，展望經濟發展將是會以強化醫療公衛、關鍵產業、數位化經濟與重要基礎建設與等相關轉變與發展為主軸，製藥產業市場需求仍然強勁預期將持續擴增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國際供應鏈聯盟合作，採以市場導向的經營持續為製藥與保健品產業貢獻，為公司發展努力。

肅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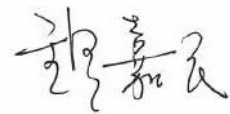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及軟膠囊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及軟膠囊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評估及確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括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合理性。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實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5,675	26	758,918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505	-	5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611	7	150,4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2,236	1	11,9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59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6,704	20	412,553	18
1410	預付款項	9,540	-	21,9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40	-	3,8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78,474	4	109,512	5
		<u>1,245,585</u>	<u>58</u>	<u>1,473,28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5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46,468	30	589,06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196	-	12,7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3,224	6	139,188	6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一))	36,619	2	36,6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9,331	3	68,07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2,235	1	19,3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6,233</u>	<u>42</u>	<u>866,672</u>	<u>3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u>-</u>	<u>-</u>	<u>48,578</u>	<u>2</u>
		<u>582,914</u>	<u>27</u>	<u>821,64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u>1,401</u>	<u>-</u>	<u>6,112</u>	<u>-</u>
		<u>258,504</u>	<u>12</u>	<u>236,737</u>	<u>10</u>
		<u>841,418</u>	<u>39</u>	<u>1,058,379</u>	<u>45</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3140	預收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u>-</u>	<u>-</u>	<u>1,170,845</u>	<u>50</u>
		<u>1,300,400</u>	<u>61</u>	<u>1,170,845</u>	<u>50</u>
		<u>-</u>	<u>-</u>	<u>110,729</u>	<u>5</u>
		<u>1,300,400</u>	<u>61</u>	<u>1,281,574</u>	<u>55</u>
		<u>\$ 2,141,818</u>	<u>100</u>	<u>2,339,953</u>	<u>100</u>
資產總計					
		<u>\$ 2,141,818</u>	<u>100</u>	<u>2,339,953</u>	<u>100</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444,689	100	1,28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八))	804,863	56	737,943	57
營業毛利	639,826	44	549,59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346	21	319,662	25
6200 管理費用	134,271	9	151,74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87	4	48,3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45	-	8,310	-
營業費用合計	493,649	34	528,093	41
營業淨利	146,177	10	21,5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7,417	1	11,46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9,572	2	17,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692)	-	(2,358)	-
7040 兌換損益淨額	4,646	-	30,0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2,663)	(1)	(13,9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74)	-	(332)	-
	27,906	2	42,880	3
7900 稅前淨利	174,083	12	64,3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9,090	3	19,156	2
本期淨利	134,993	9	45,22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3,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	-	(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1)	-	2,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56)	(1)	(1,0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956)	(1)	(1,0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17)	(1)	1,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76	8	47,12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993	9	41,2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32	-
	\$ 134,993	9	45,2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776	8	47,5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79)	-
	\$ 114,776	8	47,12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0.74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727	117	432,545	61,811	1,322	98,382	161,515	-	12,541	-	1,153,331	111,108	1,264,439
本期淨利	-	-	-	-	-	41,293	41,293	-	-	-	41,293	3,932	45,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9	3,119	(139)	3,231	-	6,211	(4,311)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12	44,412	(139)	3,231	-	47,504	(379)	47,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	-	(15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98)	(5,498)	-	-	-	(5,498)	-	(5,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7	(117)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24,492)	(24,492)	-	(24,492)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844	-	432,545	61,969	1,322	137,138	200,429	(3,253)	15,772	(24,492)	1,170,845	110,729	1,281,574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844	-	432,545	61,969	1,322	137,138	200,429	(3,253)	15,772	(24,492)	1,170,845	110,729	1,281,574
本期淨利	-	-	-	-	-	134,993	134,993	-	-	-	134,993	-	134,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122	(383)	(19,956)	-	(20,217)	-	(20,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115	135,115	(383)	(19,956)	-	114,776	-	114,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1	-	(4,4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403)	(21,403)	-	-	-	(21,403)	-	(21,4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35	13,506	29,532	-	-	-	-	-	-	-	49,173	-	49,173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6,089)	(6,089)	-	(6,0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902)	(6,902)	-	-	-	(6,902)	(110,729)	(117,63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5,979	13,506	462,077	66,410	1,322	239,507	307,239	(3,636)	(4,184)	(30,581)	1,300,400	-	1,300,400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懷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083	64,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26	23,782
攤銷費用	21,247	19,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5	8,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55
利息費用	12,663	13,933
利息收入	(7,417)	(11,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4	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49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4)	(569)
租賃修改利益	(70)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88	53,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2)	21,7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72)	13,78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8)	(3,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26)
存貨(增加)減少	(14,151)	17,290
預付款項減少	12,375	25,7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97	(1,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2)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905)	72,6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7,647)	55,148
應付票據減少	(4,141)	(4,227)
應付帳款減少	(43,434)	(16,48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3)	19,55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202)	4,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77)	2,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9,398)	60,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50,303)	132,783
調整項目合計	(101,415)	186,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68	250,884
收取之利息	7,335	11,100
支付之利息	(12,908)	(12,967)
支付之所得稅	(13,646)	(34,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49	214,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60)	(3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1)	12
取得無形資產	(3,614)	(5,0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038	(53,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51)	(90,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300)	71,400
償還公司債	(400)	-
舉借長期借款	53,040	-
償還長期借款	(22,196)	(9,0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	-
租賃本金償還	(5,092)	(6,597)
發放現金股利	(21,403)	(5,4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89)	(24,4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7,6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890)	25,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51)	(7,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243)	141,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918	617,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675	758,918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評估及確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括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黃勝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293	13	344,82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70,000	9	17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59	-	394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13,202	1	53,62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9,472	6	112,354	6	2170	應付帳款	42,306	2	67,3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82	-	2,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26,803	7	125,407	7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687	-	4,5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93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5,911	-	15,8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7,067	10	203,876	1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2,786	-	3,12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481	1	11,3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	1,7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8,690	3	108,337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2,787	1	22,196	1		
	流動資產合計	617,631	33	788,667	41	24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48,578	3		
非流動資產：								387,999	20	507,843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868,996	46	701,825	37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2,962	18	335,341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591	-	7,04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3,739	11	216,52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097	-	9,950	-	25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3,007	-	4,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1,914	3	62,02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9	-	51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6,245	-	5,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4,989	-	6,2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5,805	67	1,121,222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93	-	3,833	-		
								205,037	11	231,201	12		
								593,036	31	739,044	3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555,979	29	549,844	29
								預收股本	3140	13,506	1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462,077	25	432,545	23
								保留盈餘	3300	307,239	16	200,429	10
								其他權益	3400	(7,820)	-	12,519	-
								庫藏股票	3500	(30,581)	(2)	(24,492)	(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3,436	100	1,909,889	100	\$ 1,893,436	100

董事長：林翰宜

經理人：張凱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24,430	100	679,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及七)	<u>464,562</u>	<u>64</u>	<u>425,842</u>	<u>63</u>
營業毛利	259,868	36	253,975	3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u>(2,203)</u>	<u>-</u>	<u>(11,761)</u>	<u>(2)</u>
營業毛利	<u>257,665</u>	<u>36</u>	<u>242,21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56	12	104,470	15
6200 管理費用	78,445	11	77,01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94	6	38,1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u>(84)</u>	<u>-</u>	<u>2,65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5,811</u>	<u>29</u>	<u>222,294</u>	<u>32</u>
營業淨利	<u>51,854</u>	<u>7</u>	<u>19,9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996	1	8,90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3,296	3	12,0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	-	(3,0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120	1	22,93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610	11	2,416	-
7050 財務成本	<u>(11,130)</u>	<u>(2)</u>	<u>(11,672)</u>	<u>(2)</u>
	<u>99,813</u>	<u>14</u>	<u>31,59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51,667	21	51,51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6,674</u>	<u>2</u>	<u>10,222</u>	<u>1</u>
本期淨利	<u>134,993</u>	<u>19</u>	<u>41,29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22	-	3,119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3)</u>	<u>-</u>	<u>(139)</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61)</u>	<u>-</u>	<u>2,9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56)	(3)	3,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9,956)</u>	<u>(3)</u>	<u>3,2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7)</u>	<u>(3)</u>	<u>6,21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76</u>	<u>16</u>	<u>47,504</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 0.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 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727	117	549,844	61,811	1,322	98,382	12,541	(3,114)	9,427
本期淨利	-	-	-	-	-	41,29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9	3,231	(139)	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12	3,231	(139)	3,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7	(117)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844	-	549,844	61,969	1,322	137,138	15,772	(3,253)	12,519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844	-	549,844	61,969	1,322	137,138	15,772	(3,253)	12,519
本期淨利	-	-	-	-	-	134,993	(19,95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19,956)	(383)	(20,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115	(19,956)	(383)	(20,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35	13,506	19,64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902)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5,979	13,506	569,485	66,410	1,322	239,507	(4,184)	(3,636)	(7,820)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667	51,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8	13,839
攤銷費用	4,469	3,30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	2,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利息費用	11,130	11,672
利息收入	(3,996)	(8,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610)	(2,4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2,203	11,761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374)	(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24)	31,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5	(1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034)	28,7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1,156)	(1,947)
存貨減少(增加)	26,809	(15,3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5)	33,3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39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98	44,6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420)	7,986
應付票據減少	-	(386)
應付帳款減少	(24,999)	(25,3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5	16,74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964)	3,9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3	(1,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7)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42)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44)	44,240
調整項目合計	(110,568)	75,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99	127,392
收取之利息	3,989	8,720
支付之利息	(9,984)	(10,705)
支付之所得稅	(6,617)	(27,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87	9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6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2)	(30,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9)	(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16)	(2,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50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00)	(83,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196)	(9,0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0	-
租賃本金償還	(3,617)	(3,846)
發放現金股利	(21,403)	(5,498)
庫藏股買回成本	(6,089)	(24,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15)	(42,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528)	(28,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1	372,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93	344,821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金額		111,292,5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993,55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8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97,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11,541)	
民國一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6,399,021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5,471,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927,571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一)~(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一)~(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靜宜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 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鑫皮件(股)公司 董事	皇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027,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凱勛	靜宜大學西班牙文學系學士 西班牙 Valladolid 學士	做咖啡餐飲連鎖 執行長 皇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皇將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副總經理 永鑫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皇將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027,481
董事	王志盟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	鼎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金格科技(股)公司 董事 大光長榮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978,000
董事	楊昌禧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皇將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海光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720,132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董事	佶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益裕	新民商工	—	佶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636,000
董事	蔡明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境外碩士	—	—	1,560,000
董事	陳明儀	朝陽科技大學	—	國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5,000
董事	李耀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	聖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316,000
獨立董事	邱仁智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詠睿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獨立董事	陳俊仁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教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羅柏園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順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	拉菲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學士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 所長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許吟竹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 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經理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國立交通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勞動部勞動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監理委員 華南金控集團華南永昌證券(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 外部監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局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委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 教授 永續發展處 永續長 財務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
獨立董事	曹永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領組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專家顧問 台商張老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	—
獨立董事	洪朝成	中興大學經濟系	德信證券 經理 日盛證券 襄理	台新證券協理	—

*以上名單經 115.04.29 董事會決議通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項目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兼任機構	職稱
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靜宜	亞鑫皮件(股)公司	董事
2	董事	楊昌禧	海光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董事	王志盟	鼎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獨立董事	陳俊仁	統一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 投資管理委員會 委員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5	獨立董事	羅柏園	拉菲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肆、附錄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VC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2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4 ·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
- 2 5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6 ·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

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靜 宜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6.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6.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7.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8.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9,484,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948,4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55,876 股。
- 三、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缺 代表人：林靜宜 代表人：張凱勛	2,027,481
董 事	楊昌禧	720,132
董 事	施郭鳳珠	1,562,599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獨立董事	林益堅	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310,212